

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元月 30 日所務會議制訂
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『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』，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組織與職掌：

- (一) 本會委員七人，包含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三~五人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由系主任聘任系課程委員，聘期一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兼召集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(二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選任，為本校教務會議代表，負責推動並執行本會各項業務。
- (三) 本會職責如下：
 1. 規劃及審議系之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2. 依規定審議系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3.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。
 4. 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。
 5. 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之協調等事宜。
 6. 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規畫。
 7. 其他與系，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8. 其他有關教師授課課程之排定、協調、整合等事宜。
 9.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 10. 審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手冊中之修業規定有關事項，包含指導教授選定規定、論文研究及論文寫作規定、碩士學位考試規定。

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

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
四、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兩位委員審核，審核結果送本系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」審核確認，若有疑義之案件，需包含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至少兩位出席本系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」重新審核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